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盈沪意见书[2018]第 316 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盈沪意见书[2018]第316号

**致：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和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及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7、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已经为亚美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出具说明确认，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 05 月 26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方式均做出了规定；同时通过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资金占用的说明及承诺》，承诺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所做独立核查，并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挂牌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

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官网（<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环保局官网（<http://hb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质监局（<http://zjj.jiangsu.gov.cn/>）官网、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zjj.changzhou.gov.cn/>）官网、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y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官网（<http://www.jsqs.gov.cn/>）等地方门户网站所做独立核查，并经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挂牌要求。

**3、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

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回复：**

经核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bjotc.cn>）、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海峡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hxee.com.cn>）、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xmee.com>）、江苏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jseec.com.cn/index.html>）等国内主要区域股权交易机构网站，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曾于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曾于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3）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4）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



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农机配件、金属材料（除国家专项规定）、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轮、齿圈、电机壳、主壳体等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飞轮、齿圈、电机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40 号）、《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1 号），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规定的须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国发〔2014〕50 号、国发〔2015〕11 号）、《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 号）及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无证无照经营查处事项目录〉的通知》，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中不包含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许可经营项目。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85 五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产品编号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
----	---------	------	-----------	-----

1	0320080	IATF 证书	经 NSF-ISR 评估,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的标准为 IATF 16949: 2016, 认证范围: 齿圈的制造。	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07 月 30 日, 到期日期为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	GR20163200262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为 3 年
3	201505WJ053B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齿圈 (155-XQ402)	2015 年 12 月颁发, 有效期三年
4	201505WJ054B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齿圈 (145-XQ401)	2015 年 12 月颁发, 有效期三年
5	201505WJ055B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齿圈 (165-XQ404)	2015 年 12 月颁发, 有效期三年
6	201505WJ056B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齿圈 (165-XQ201)	2015 年 12 月颁发, 有效期三年
7	201802WG015B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飞轮	2018 年 7 月颁发, 有效期三年
8	201802WG016B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齿圈	2018 年 7 月颁发, 有效期三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存在未取得的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资质齐备, 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 (2) 公司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具体情况如下:

操作员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作业代码	证书有效期	在职情况
顾长奎	3411821989***** ***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N2	2018.05.04-2022.05.03	在职正式员工
徐乃柏	3204211978***** ***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N2	2018.04.18-2022.04.17	在职正式员工
盛小军	3204831983***** ****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N2	2018.04.18-2022.04.17	在职正式员工
刘小平	3204221971***** ****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N2	2018.04.18-2022.04.17	在职正式员工
梁化平	3203821988*****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N2	2016.08.30-2022	在职正式员工

	****			0.08.29	
--	------	--	--	---------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情况如下：

操作员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作业项目代 号	证书有效期	在职情况
赵驰怀	3204211962***** ***	常州市质量技术监 督局	A8、A5	2017.07.24-202 1.07.23	在职正式员工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所做适当核查，公司技术人员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3)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查阅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存在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行为。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载明：经查询，自 2013 年 09 月成立以来，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经查，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自设立至今没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现有四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编号：201505WJ053B、201505WJ054B、201505WJ055B、201505WJ056B）将于 2018 年 12 月到期。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规定，高新技术产品是指在一定时间内，运用新发现、新发明、新创造的科学技术手段生产出来的具有较高技术

含量的新产品。公司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到期后不会进行复审续期，而是会针对新产品进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故不存在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江苏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按照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企业如需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需重新申请认定。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7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5.69%，满足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 的条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为 1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06%。公司产品生产所采用技术多为公司自有专利等技术，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管理和督促公司满足申请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除已披露外，其他技术人员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回复：**

**(1)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所做适当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018年08月02日，经NSF-ISR评估，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的标准为IATF 16949: 2016，认证范围：齿圈的制造。IATF证书编号：0320080。证书到期日期为2021年07月29日。

**(2)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领域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司生产中主要是遵循客户制定的标准。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08月02日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载明：经查询，自2013年09月成立以来，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所做独立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公司暂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

**6、关于资产收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了重大资产收购。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资产收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履行的内外部评估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并对收购

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亚美特收购了关联方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述资产收购必要性。**

上述资产收购前，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齿圈制造，农机配件、金属材料、矿粉销售；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与亚美特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为整合生产资源，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亚美特对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业务相关主要机器设备及部分存货进行了收购。

**(2) 上述资产收购的定价。**

2015年12月07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3117号《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载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评估结论确定诚瑞机械申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24.10万元。

**(3) 履行的内外部评估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09日，诚瑞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由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存货及机器设备，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3117号《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载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评估结论确定诚瑞机械申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24.10万元。同意公司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价值向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出让上述公司的资产。”

2015年12月10日，亚美特通过股东会决议：“由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存货及机器设备，按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3117号’《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确定评估价值2,024.1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含增值税）的价格进行资产收购。

亚美特与诚瑞机械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向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存货及机器设备，按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3117号”《常州市诚瑞机

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确定评估价值 2,024.1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含增值税）的价格进行资产收购。收购资产清单按照《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3117 号”）列示的资产明细进行交付。

截止 2016 年 01 月 31 日，诚瑞机械名下存货和机器设备已全部转移至公司所有。诚瑞机械向公司开具了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对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未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及前瞻性。同时，公司收购上述资产定价依据评估定价，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内外部必要的评估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

**7、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并经企业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李 举 东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媛媛".

徐 媛 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庆宇".

王 庆 宇

2018 年 11 月 09 日